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,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份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受让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份额的公告》(2021-04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